



#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票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a)</sup> \_\_\_\_\_ 寓 \_\_\_\_\_  
\_\_\_\_\_ 為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註b)</sup>, 為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註c)</sup>, 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行事,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於會上投票。

請在下空格內加「✓」符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中贊成或反對決議案<sup>(註d及e)</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sup>(註f至i)</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將被視為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之普通股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受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如無填寫空欄,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書或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 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委任法定代表決議案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獲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代表 閣下簽署, 則經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之副本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中心地下。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股本, 則於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